

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者。

第十一條 第七條及第八條申請獎勵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接受申請，其評選結果應於同年七月十五日前公告。

前項獎勵名額，評選會得為從缺之決議。

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七條或第八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已獲本府相同性質之獎勵者，當學年度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第十二條 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評選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 一、申請人所檢送資料、文件不合規定，經通知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
- 二、申請人有第九條、第十條所定之情形。
- 三、申請人有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

第十二條 評選會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召開評選會議，評選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請案件。必要時得邀請參選之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列席說明，並得進行實地查核。

第十四條 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為優良者，本府得以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 一、發給受獎者獎牌、獎品、獎狀或禮券。
- 二、受獎者為教保服務人員者，得採敘獎方式辦理。

第十五條 經評選為優良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本府得撤銷其獎勵。

受獎者經本府依前項規定撤銷獎勵者，其所受之獎勵應返還或由本府予以撤銷。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七、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蔡述恩

電 話：7531848

電子信箱：a1263843@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 11201252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令及修正條文

主 旨：有關 本府修正「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聘任辦法」第 1 條、第 7 條、第 11 條，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陳本府 112 年 3 月 28 日府行法字第 1120115743 號令及「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聘任辦法」修正條文第 1 條、第 7 條、第 11

條影本各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教育處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0115743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事任民任賜任辦法」第一條、第七條、第十一條

修正「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聘任辦法」第一條、第七條、第十一條。

附修正「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聘任辦法」第一條、第七條、第一條

縣 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聘任 辦法第一條、第七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具備本條例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得參加本縣公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

前項人員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十四條情事者，不得參加公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因故意隱匿或重大過失而不知，於遴選聘任後始發現者，應撤銷其聘任。

第十一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當年度依規定截止日期前，提出園務發展計畫，經遴選小組審議通過後，報鄉（鎮、市）公所核准後，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公立幼兒園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

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公立幼兒園園長，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

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未獲遴聘且不願回任教師或教保員者，鄉（鎮、市）公所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且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得由本府協助優先介聘或遷調至本縣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